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程浩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于利民

注册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116号附26号

乙方参加甲方在2025年06月05日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 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5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活动并成功中标,经甲乙 双方协商同意,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二、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在航空港区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或 在此区域工作、学习、旅游的外来人员及居住的常驻人口(特别是航空港区范围 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大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行政企 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重大会议及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 旅游景区、农贸市场等)。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辖区内。

三、保险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食品安全责 任保险项目

四、保险险别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五、保险条件

(一) 保险范围

1、受益人:在航空港区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或在 此区域工作、学习、旅游的外来人员及居住的常驻人口(特别是航空港区范围内 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大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行政企事 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重大会议及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旅 游景区、农贸市场等)。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1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5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1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率)	0
保险费用	<u> 50 </u> 万元
备注	免赔额度为0,即全额赔偿。

(二)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用

(三)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限:壹年,自2025年06月10日0:00时起至2026年06月9日 24:00时止。

六、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 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违法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 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 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 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七、履约服务

供应商需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工作队伍,不断致力于保险事前、事中、 事后服务体系的构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

(1) 建立事前服务体系

供应商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级制度,强化承保前风险现场查勘,对投保 单位开展风险评估,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投保单位的风险管理服 务,建立完备的风险评估报告,根据投保单位风险等级、信用记录、行业风险差 异等要素合理确定费率水平。收集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大中小学 校及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行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农村 集体聚餐、重大会议及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在食材采购、 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方面动态信息,将这些信息转化为食品安全指标,设置 成分数,确定食品安全危险级别,并配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专家队伍,成立 食品安全责任险专家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故)鉴定等技术工作,并在危机 发生时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和保险理赔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 建立事中服务体系

供应商将为被保险人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提供上门服务,并进行定期 回访。每年对食品经营主体相关负责人开展2次以上风险预防和事件(故)应急教 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技能,强化食品安全预警人员的专 业指导及训练,并组织人员开展为期3个月的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保险制度 的宣传,加大对食品安全危机的应急常识、技巧的宣传普及,供应商分组对口联 系镇乡(街道),负责信息收集、分析、传递工作,协助政府建立地方食品安全 信息收集中心,加快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主动对投保单位食品安全事件(故) 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参加监管部门业务培训,对协管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负有协调、配合、巡查、报告等责任。

(3) 建立事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理赔工作预案,成立理赔处理小组,配合

采购人积极应对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并正确引导网络、新闻媒体客观报道,公开 透明地解决食品安全事件(故)。供应商将提供专属优质理赔服务,简化理赔环节, 做到全天候、多渠道报案,限时查勘、限时赔付,在损失金额未确定的情况下, 供应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赔款。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保险事件(故),供应商将 在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和创建和谐社会的原则上,尊重采购人理赔协商意见,降 低案件舆论影响、化解责任纠纷矛盾。

(4) 第三方食品检测服务

引入第三方食品检测服务等相关机构,合理利用第三方资源,共同建立风险 预防机制,尽量避免食品安全事件。

八、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2.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3.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4.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5.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九、赔付对象

本保险合同的赔付对象为本合同第五条所列保险范围内构成保险责任事件(故),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

根据本合同第六条所列保险责任范围,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 者诉讼的,如涉及"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十、保费支付方式

先行垫付机制

为及时化解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乙方承诺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先行垫付机制:

垫付条件: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经甲方初步调查认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且保险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不及时,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乙方应 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先行垫付赔偿金。

垫付金额: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初步损失评估结果,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先 行垫付不低于[50]%的预估赔偿金额。

垫付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先行垫付。

垫付资金追偿:乙方先行垫付赔偿金后,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支付保费,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保费后由乙方 按照合同要求出具保单。

十二、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三、理赔服务

(一)报案

案情发生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受害居民可第一时间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 报案: 官方 24 小时报案电话 95518。

(二)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后,乙方根据受害人所在的区域和伤亡、损失情况,派现场查勘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件(故)损失查勘并收取相关资料。

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件(故)现场后,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社区/村干部 的协助下,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事件(故)发生起因、经过、损失情况;

5. 与当地食品安全协管员或政府代表一起,共同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 查勘人员及时将人员伤亡和抢救治疗情况向乙方汇报;

 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 商定 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5. 对查勘定损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与保险理赔受益
人产生争议的,甲方应予以调解和协助指导。

(三) 保险事故认定程序

保险事件(故)的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1. 一般程序。按照食品安全事件(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保险 机构进行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处理流程与甲方对接。

2. 简易程序。未达到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其他保险事件(故)适用简易
程序。具体可按以下标准快速认定:

(1)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养老机构内发生3人(含)以上、其他场所发生 5人(含)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故),以上受害者在相近时间内或在同一场所中 均食用过共同的中毒食物,发病急剧,且临床表现基本相似,并经二级以上(含 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2)乙方要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指导下研究更科学的食品安全保险事件(故)认定程序和标准,并在本合同实施后 另行拟订详尽的保险理赔手册。

(四)保险索赔

乙方将所有的报案信息和初步查勘信息进行汇总,同时报送甲方,正式进入 索赔流程。

(五)理赔资料收集

乙方在现场查勘结束时,向索赔人(即被保险人或受到事故伤害的第三人) 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并按清单收集以下索赔单证:(可缺项)

1.事件(故)证明或事件(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2.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3. 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4. 社区(村)、镇乡(街道)等出具相关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 (程度不严重的可以是街道(镇乡)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5. 甲方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件(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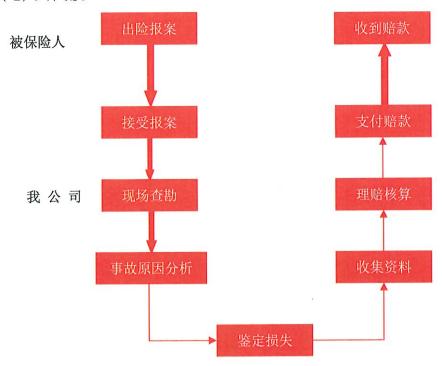
(六)保险定损核赔

事发后,索赔资料齐全时,由乙方对赔案进行理算,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

对于居民因保险事件(故)死亡的,按每次事件(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 付;对于居民因保险事件(故)致残的,其残疾抚恤费用按照伤残鉴定程度确定赔 偿比例乘以每次事件(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且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 任限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理赔的条件,当事人可获得保险公司的全额赔付,且 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责任限额。

医疗费用仅指未能在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 床位费、检查费、非自费药费等差额部分,具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死亡居民的医疗欠费,如已按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全额赔付 的,该居民的医疗欠费不予赔付;对于伤残居 民的医疗欠费,以审核后的医疗欠费与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减去已赔付的残疾 抚恤费用的余额对比,按其中低者进行赔付;对于其他受伤居民的医疗欠费,以 审核后医疗欠费与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比,按其中低者进行赔付,赔付对象 由甲方指定。

保险赔款的确认工作在同一次事件(故)中发生的所有赔案均完成定损工作 以后进行。



(七)理赔流程



付: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约定承保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 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有效期内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 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 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 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 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文件;

2.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如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 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 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 恢复支付。 乙方如逾期赔付,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 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完成赔付, 可以经甲方同意无需承担违约金。

 4.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 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六)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6月 10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6月 9日 24 时止。

十五、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 改或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